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内蒙古兆正楼宇设备有限公司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达拉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更换电梯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电梯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00人,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兆正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用: 2024 年 10 月 24 日)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经销商授权书

致: 达拉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公司是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28号的国家壹级电扶梯制造企业。**内蒙古兆正楼宇设备有限公司**就贵方组织的<u>"行政综合办公大楼更换电梯项目"(项目编号: ESZCDQ-X-H-240004)</u>使用我公司制造的产品,我公司在此声明对我公司制造的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约定予以保证。

制造厂家(盖章):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

期: 2024年09月18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//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